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全字第34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林子馨

相 對 人 曾鈺涵即優葛美容商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114年度重小字第1155號），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時，應先就「假扣押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必待釋明有所不足，法院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予假扣押之聲請。所謂釋明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自明。「假扣押之原因」，雖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往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為限，然仍須符合民法第523條第1項所定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情形，始足當之。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

02 相對人因資金周轉需要，於民國109年7月2日，向聲請人借
03 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償還方式約定按月本息平均攤
04 還，借款利率、違約金均如兩造簽定之借據所載。詎相對人
05 自114年1月27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迄今仍積欠本金3萬332
06 元及其利息、違約金。經聲請人多次催討未果，並於113年1
07 2月12日前往相對人之營業處所查訪，按門鈴無人回應，又
08 前往相對人戶籍地址查訪，其祖母表示無法聯繫，復於113
09 年11月5日寄發催告函予相對人，信函招領逾期退回或無法
10 送達。又經調閱相對人聯徵中心信用資料，相對人另積欠債
11 務5萬5,000元，信用卡已遲延繳款，優葛美容商行現況為歇
12 業，相對人顯有營收驟降、財務狀況惡化之可能，而有脫產
13 之虞，若不予即時聲請假扣押，任其自由處分，聲請人之債
14 權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之虞。是聲請人願供擔保以代釋明
15 之不足，請准聲請人以102年度甲類第三期中央政府建設公
16 債供擔保後，將相對人所有財產在3萬332元範圍內予以假扣
17 押。

18 三、經查：

19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積欠其上開借款本息、違約金尚未清償等
20 事實，業據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
21 料查詢單等件在卷為證，復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重
22 小字第1155號清償借款民事事件卷宗核閱無誤，足見聲請人
23 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已盡其釋明責任。

24 (二)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聲請人僅稱相對人未依約還款，經催
25 討置之不理，且另有積欠其他債務，優葛美容商行已經歇業
26 云云，並提出查訪照片、催告函、財團法人金融聯合中心查
27 詢資料、商業登記基本資料等件為憑，然上開證據至多證明
28 相對人經催告未能還款，及優葛美容商行已於112年6月21日
29 歇業等事實，尚無從釋明相對人之財產狀態有何顯著已不足
30 清償本件債務之變化，致聲請人日後不能或甚難強制執行等
31 情事，而優葛美容商行歇業迄今亦已達1年有餘，而歇業未

01 必然即係相對人有意脫產所為。再以相對人於114年1月27日
02 起未依約繳納本息，目前僅積欠本金3萬332元及利息、違約
03 金，金額非高，且大部分借款均已清償，更難認相對人有何
04 惡意脫產之意思。參諸上開說明，均難認聲請人就假扣押原
05 因，已有釋明，且其未能釋明，亦無從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
06 足。從而，聲請人聲請本件假扣押，於法不合，不應准許。

07 四、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0 法 官 張誌洋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3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
15 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17 書 記 官 陳羽瑄